

闲话红梦

拙劣的《红楼梦》后40回

刘晓蕾

日前，读了白先勇先生的《细读红楼梦》。他是著名小说家，也是世家子弟，酷爱昆曲，审美不俗，对《红楼梦》的许多见解，非常精彩。

但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，他热爱程乙本，总是找机会痛扁庚辰本。而且，居然盛赞后40回，认为有些地方比前80回还精彩，甚至认为就是曹雪芹本人写的，并非高鹗续写。

谈到张爱玲对后40回的愤怒，他反问：续书之说还未出现时，为何没人看出来是续书？也没人质疑后40回？而一旦续书之说出炉，才纷纷发现不对头？

其实也不难解释。自《红楼梦》问世，大多数读者，并不把《红楼梦》当小说读，或把它当成忧愤之作，忙于从书里查寻爬梳曹家真事、历史细节；或热衷于猜测书中人物之原型，总想把小说拉回人间。这种情况下，很少有人去关注它自身的文学价值。

白先生还说，后40回的文字与前80回不同，是因为前80回，是写贾府之盛，自然文辞华丽，而后40回是写贾府之衰，文字自然萧疏。问题是，这并不是华丽与萧疏的差异，而是思想境界与文字功力迥然不同。借用刘姥姥的话：瘦死的骆驼比马大，拔一根汗毛比我们的腰还粗呢。可是，后40回的整体框架已经朽坏，根本不是骆驼，而是绵羊。

在第5回，曹公已经剧透：为官的，家业凋零；富贵的，金银散尽……好一似食尽鸟投林，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！在开篇，也通过甄士隐详解《好了歌》，为整部书，定下了浓厚的悲剧调子。

可是，在续书里，只有宁国府和贾赦获罪被抄家，荣国府根基未动，而且圣上还恩赐贾政袭爵，以至于还有家道中兴，兰桂齐芳之盛。至于白先勇盛赞的“黛玉之死”和“宝玉出家”，确实应该夸奖一下续书作者，居然能让黛玉死，让宝玉出家，总算还是悲剧。比起其它续书，让宝玉娶成亲，把能娶的都娶了，甚至让黛玉和晴雯复活，已经好太多了。

但是，“黛玉之死”和“宝玉出家”仍是败笔。

我在《黛玉的明媚与哀愁》一文中，谈续书中的“林黛玉焚稿断痴情”（刊2015年4月25日文汇报笔会），说这一情节，让黛玉惨死在宝玉和宝钗结婚之时，太过刻意，冲突太鲜明，戏剧性太强，并不符合前80回含蓄隽永的美学风调。而且黛玉之死，与其说是悲剧，不如说是惨剧；让读者痛掉眼泪，恼恨“掉包计”，把悲剧的原因甩给狠外婆贾母和王熙凤，无限深入反思，去探求更内在的悲剧之因。

真正的悲剧，应该引发深沉的思考，而非只激发眼泪与愤怒。

至于“宝玉出家”，续书硬让宝玉与宝钗圆了房，还留下一个遗腹子！续书作者，念念不忘的还是世俗道德，出家可以，留下血脉先，不孝为三无后为大嘛。然后再披着大红斗篷，在雪地上拜别贾政，画面感很强。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精彩，反正，觉得宝玉出家，未免拖泥带水，隐隐中透出一种喜剧气氛。

而且作者喜欢渲染宝玉和宝钗的闺房之乐，写宝玉呆呆地看宝钗梳头，还专门让秋纹跑去叮嘱宝钗：别在风地里站着，惹得贾母、凤姐还有一干老婆子丫头都笑了。甚至让王熙凤见其相敬如宾恩爱缠绵，还联想到贾琏，而自怨自伤。这真符合“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，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”吗？而王熙凤的形象，也变得又蹊跷，又猥琐，这个彪悍自信见识不凡的女人，在续书里，铁石心肠，疑神疑鬼，婆婆妈妈，嘀嘀咕咕，竟成了邢夫人之流。

黛玉刚死，贾母跟薛姨妈谈论宝钗和黛玉的性格，说黛玉素来多心，所以不长寿。冷漠无情，面目可憎，哪里还是之前那个有爱心、懂生活、疼女孩，审美爆棚的生活家呢？

正在这时，凤姐来了，说笑话逗贾母和薛姨妈。她说的竟是宝玉和宝钗新婚夫妇的闺房之景：宝玉拉着宝钗的手，两个人扭过来，扭过去……宝钗妹妹急得把手一扯，宝兄弟索性一扑，扑在宝钗妹妹身上……贾母和薛姨妈都笑起来，几个人兴致勃勃地八卦一番闺

房琐事，还扯到贾琏和凤姐身上。津津乐道小辈隐私，老派贵族说话有这么随便吗？分明是几个长舌妇。

贾母接着说：猴儿，你不叫我们想你林妹妹，你林妹妹恨你，将来不要独自去园子里，提防她拉着你不依。凤姐笑着说：“她倒不怨我。她临死咬牙切齿恨着宝玉呢！”

看看！人都死了，还在这里嚼舌，吃人血馒头，还是以前的贾母和王熙凤吗？前80回里，贾母是疼爱这个外孙女的，而王熙凤，断不会如此毫无心肝。别忘了，她俩都是大观园的保护人，对园子里的人一直关爱有加。

还有宝玉和黛玉的感情，在续书里，再也没有灵魂层面的相知。不妨看看第81回中，宝玉和黛玉的一段对话——

（迎春误嫁中山狼，宝玉难过，向王夫人建议接迎春，王夫人笑他不通事理。他无精打采，来到潇湘馆，刚进了门，就放声大哭起来）黛玉才梳洗完毕，见宝玉这个光景，倒吓了一跳，问：“怎么了？和谁怄气了？”连问几声。宝玉低着头，伏在桌子上，呜呜咽咽，哭的说不出话来。黛玉便在椅子上怔怔的瞅着他，一会儿问道：“到底是别人和你怄气了，还是我得罪了你呢？”宝玉摇头道：“都不是，都不是！”黛玉道：“那么着为什么这么伤心起来？”宝玉道：“我只想着咱们大家越早些死的越好，活着真没有趣儿！”黛玉听了，更觉惊讶，道：“这是什么话，你真正发了疯了不成！”

宝玉接下来的一段话有点长，懒得贴上来，无非唠唠叨叨地解释自己

为何伤心。“而黛玉听了这番言语，把头渐渐的低了下去，身子渐渐的退至炕上，一言不发，叹了一口气，便向里躺下去了。”

客官，读这段文字，有啥感受？

黛玉躺下就躺下呗，还要低头，退身子，叹气，再躺下，有必要写这一整套的慢动作吗？非但不美，还说不出的别扭、难看，哪里像一个贵族少女？！再看二人的对话，黛玉不停地追问宝玉，还说宝玉“真正发了疯”，这分明是袭人的语气。前80回，宝玉说话，袭人听不懂，就以为他说疯话。黛玉，可是最懂宝玉的，宝玉出去私祭金钏，她知道；宝玉看了龄官和贾蔷的爱情，心醉神迷，说各人只得各人的眼泪，她明白……何尝需要如此追问？

而那宝玉，也是呆呆的，回答总是无智无趣，言语浮夸。俩当事人像陷入了语言和情绪的怪圈，哪里是知心恋人？倒像猜谜，而且猜得很拙劣，完全暴露智商短板。

说好的默契呢？说好的相知呢？

第32回“诉肺腑心迷活宝玉”以后，宝黛之间不再有误会，宝玉说“你放心”，而黛玉已经完全明白宝玉对自己的感情。二人心心相印，高度默契。

经过“金兰契互剖金兰语”，黛玉从此便将宝钗当亲姐姐。她的鬓角松了，宝钗会替她掖好。宝琴来了，黛玉赶着叫妹妹。宝玉看着心中纳闷，便找了黛玉想问问——

宝玉笑道：“我虽看了《西厢记》，也曾有明白的几句，说了取笑，你曾恼过。如今想来，竟有一句不解，

我念出来你讲讲我听。”黛玉听了，便知有文章，因笑道：“你念出来我听。”宝玉笑道：“那《西厢》上有一句说得最好：‘是几时孟光接了梁鸿案？’这句最好。‘孟光接了梁鸿案’这五个字，不过是现成的典，难为他这‘是几时’三个虚字的有趣。是几时接了？你说说我听。”黛玉听了，禁不住也笑起来，因笑道：“这原问的好。他也问的好，你也问的好。”宝玉道：“先时你只疑我，如今你也没的说，我反落了单。”黛玉笑道：“谁知他竟真是个好好人，我素日只当他藏奸。”因把说错了酒令起，连送燕窝病中所谈之事，细细告诉了宝玉，宝玉方知缘故，因笑道：“我说呢，正纳闷‘是几时孟光接了梁鸿案’，原来是从‘小孩儿口没遮拦’就接了案了。”

比较这两段，是不是高下立判？在曹公笔下，宝玉委婉地问，黛玉立刻明白，接上话茬，灵气十足。宝黛二人，都是懂得，全是体贴，一切尽在其中。

重要的不是说出来的部分，而是没有说出来的。曹公是典型的中国作家，擅长留白，他笔下的人生，既辽阔又深邃，几乎涵盖了整个中国。他的文字简省优美，气象万千，往往意味未尽。他的思想和美学，不是轻易能模仿的。

倘若换了续书作者，恐怕又要长篇大论。蹩脚的作家，总低估读者的智商，酷爱解释，生怕读者看不懂，恨不得把来龙去脉都掰开揉碎给你看。而高明的作家，不需过多旁白，他信赖自己的文字，也相信读者。



花鸟册页 (国画) 王和平

笔会

我的朋友皮洛

谢友鄣

左顾右盼必有故事发生，譬如我碰到皮洛。我开车去临口，经过一片树林，已经过去了，我却突然刹住车，往回倒。我就是想看清树林后面那家饭店的招牌，嗨，居然叫这个名字——皮洛。

我张张嘴，还没有合上，皮洛从饭店走出来。 愣什么愣？不认识了么？他说。

皮洛。 我们呵呵笑起来。皮洛饭店这条街，最早是古驿站，街市前的树林，拴满商会的马匹。旅蒙商在这里设置仓库，囤聚货物，行商坐贾云集，形成了辽西傍晚内蒙最后一个大集，世道人心，有一种临界感。皮洛带我走进饭店。火红的幌子下，伙计肩搭毛巾，吆喝：屋里请，又有包子又有饼，没有麻花现给你拧！

当老板了，风光啊！我说。 皮洛摇头，嘴一努：老板来了。 烟花袅袅婷婷迎上前：这不是扶贫工作队的老谢吗。烟花笑道：皮洛成菜，都吃他呢。我借他的名。

皮洛是个光棍，原先住在后街地窖子里。扶贫工作队员拽开地窖门，阳光流水似淌进去，一级一级流进石窠。我们蹲下来，往里瞅：一盘土炕，墙壁抠出凹格，存放油灯、碗筷、酒瓶、礼帽。皮洛见门口一暗，像猫一样眯起淡黄的眼珠，抬头瞅。我打个喷嚏，土腥呛嗓子。我招呼：老皮，搬家吧。地面上房子给你筹备妥了。

皮洛坐在土炕上，枕头旁有一摞天文地理民俗八卦无所不包的老皇历，被他翻得污七八糟。皮洛仰脸拒绝：我看看呢。 我说：全屯就你一户住地窖子了。 皮洛说：地窖子好，冬暖夏凉。嘴一歪，吃菜不用下园子。

我朝地窖子两侧瞅，稀罕！皮洛把菜籽抹在墙壁上，竟长出绿盈盈的嫩白菜、萝卜缨。

扶贫队员们笑了：痛快挪窝儿！ 后来，我从扶贫工作队调到地方志办公室。我在地方志上记载：偏远的边屯家家腌咸菜，一样是一样，分装在小坛里。一位皮氏汉子，把萝卜、疙瘩白、辣椒、黄瓜、芥菜、生姜、紫皮蒜，囫圇进一口酱缸，放地窖子里闷。本来是懒人做法，没承想，捞往碟子里一摆，颜色各异，味道怪极了，辣椒有黄瓜的清爽，萝卜有姜、蒜的猛香，各式咸菜串味儿。

扶贫工作队员吃百家饭，将皮家咸菜嚼吧一口，又嚼吧一口，“啪”，撂下筷子，果断地说：咱们走。队员们押解皮洛，把两坛咸菜挑到边集上，往各家饭店送。皮氏咸菜名声大噪。还有乱炖，也是皮氏吃法：将茄子、土豆、青椒、西红柿、豆角混一堆，泼荤油，搁文火炖，色彩惹眼。受蒙族影响，辽西乡下原没有炒菜习惯。这些年，日子起色，饮食精致，炒菜成了日常做法。皮氏乱炖，反串，又把炖菜煎红了。就是城里，管你多大席面，当央准得摆上一盆“乱炖”。

皮洛火了后，爱在集上逛荡，特别爱给饭店送对联，广告语。比如：你不进来，咱们都得挨饿。一碗面，一头蒜，给个县长也不换。给土鸡饭店的对联，我印象最深：一人得道，鸡犬不宁。我是搞文字的，当然喜欢上了皮洛，喜欢得不行。

我们俩捡张靠窗的餐桌坐下，老板烟花在吧台忙。皮洛告诉我：烟花是个寡妇，自己做起来不容易。他就学掂勺，往锅里放沙子，沙子沉，练腕劲。一只手握住勺把儿，将锅腾腾掂起，火舌忽忽忽舔锅底，沙子如瀑布飞泻，连空气都烧黄了。沙子落锅，刷刷刷像春雨，一粒都不能撒在外面。多少天练下来，手腕肿得老粗，疼得龇牙咧嘴。现在他将马勺一掂，绿的菜红的肉像燕子飞。烤大虾时，马勺飞扬，虾在锅里啪啪翻转，一掂，齐刷刷站起，仿佛同时窜出水面。一根须子都没折，周身沾满汁液，通红闪亮，滋滋滋。皮洛挤挤眼睛：烟花硬把他留下了，当大掌勺。

吃完饭，跑堂伙计颠过来，弓身问我：先是要啥茶？我说：两掺。跑堂伙计将一袋红茶倒进壶里，红茶上色，酃，提神；又将一袋花茶料进壶内，香气袅袅。

皮洛滋滋滋滋喝出满脸热汗，跑堂伙计经过我们这桌时，皮洛把他肩膀上的毛巾抽下来，擦脸擦脖颈后，甩回跑堂的肩膀上。

我笑了。皮洛这号光棍，耍点儿，很可能成为人人耍戏、欺侮的对象。哪个村屯，都有这样窝囊角儿。可皮洛性情爽快，加上扶贫工作队点拨，使他名扬乡屯，活得好多！

时光的副本

李新勇

2013年，写完长篇纪实散文《到江尾海头去》，我以为已经把故乡写尽了，四年后回过头去看，那本书只算开篇或者卷首，更加丰富的内容在等着我。

我的故乡在横断山区、大凉山安宁河谷的谷地上，两列南北走向的崇山峻岭，夹着一条碧绿的河谷，一个一个村落与村子上空高高矮矮的大树像散落的棋子，被颜色随时变换而更替的庄稼地簇拥着；没有大型工厂，没有矿山，天上白云游弋，河谷风干净清甜。

三十年前，在那河谷你能像唐朝人那样，呼吸到没有一点化学物质的空气；你能像唐朝人那样吃到用粮食和蔬菜喂养出来的家禽家畜的肉；还能像古代人那样，早晨缓缓爬起来，夜晚早早地入睡，没有灯红酒绿，没有酒吧夜店，没有噪音，你顺其自然，做青藏高原与云贵高原结合部一株无忧无虑的草、一棵自由自在的树。

纵使几十年后的今天，所有的乡间小道都变成了水泥路，原来依靠脚力的道路，变成了汽车、摩托、电瓶车的舞台，从前靠吼的通讯变成了手机，从前低矮的黑瓦房变成了高高低低的楼房。但是，大山的格局没有变，河谷的走向没有变，白云仍旧像从前那样洁白，河谷风依旧像从前那样干净，一切饮食、起居用度仍旧保持原来的从容气度，回到那里，就像回到自己的童年和少年时期。

最靠得住的，还是只有那片出生地。因土地广袤并且肥沃，我故乡的人们，除了少许做大生意的，都像我最小的一个弟弟那样，农忙的时候在田里干活，忙完那几天，才到附近的乡镇打工，或工匠，或木工，他们至少有两重身份，一副“出则为兵、入则为农”的样子，两头都有收入，能照着家園，能照顾父母，还能挣到耕作之外的一份钞票，倒也惬意。

只是故乡熟悉的人越来越少了，除了父母兄弟弟媳侄儿侄女，还有一些至亲，年长的都变样了，年轻的几乎不认识，分不清谁是谁家的。他们认识我，知道我是写作的人。见了面，不等我开口，便招呼我大爷、大哥、大表叔、大表叔公。信息不对等，我常常要拉上侄儿侄女或者兄弟才敢出门。

住在故乡唯一的不适应是，父母和最小的兄弟、弟媳一家越来越把他们当客人了，家务事是插不上手的，吃喝用度都按客人的标准来安排，替我们准备了洗脸盆、洗脚盆和毛巾等等。他们越热情周到，我越觉得自己是客人。我本就是从这个家出去的，父亲至今没有像分家那样分我一个碗。原本我可以歪在沙发上，也可以坐在屋檐下，可以到菜地里翻地，也可以把成熟的苦瓜摘回来……一切都可以按照我青少年时期的样子来。可一想到我如今是客人，便手和脚都不知往哪里放了。还有那条拴在院子大门口当门铃用的看家狗，自从老远就冲着我摇尾巴的大黄死掉，之后的继承者都把我当外人，狂吠，扑腾，要是没有一条铁链拽住，少不得要被它扑咬。

这时候，我就想，要是我在故乡也有一幢房子，哪怕一两年回去住一次，我到父母兄弟那里，或者父母兄弟到我这里来，都像串门那样，我可以在自家的灶上秀一把厨艺，在我用工资置下的饭桌上，摆上几碗几碟——哪怕材料都

是他们辛辛苦苦种出来的——斟上几杯小酒，享受我替他们精心准备的一份心意，那是怎样一番快意的事情！

在故乡建一幢房子的想法始于2017年春天。清明前夕，岳父依靠楼梯爬上四米多高的房顶，趁雨水来临之前捡漏，下来的时候，一脚踩空，摔了下来，双手骨折。他那房子位于重庆璧山，离江北机场一个多小时。土木结构，干打垒土墙，年代久远，二十多年前我刚给他做女婿的时候还将就，只是砸穿到多安不下一张床，那么多年我没在那屋子住过一宿。二十多年过去，房屋已残破不堪，随时可能倒塌。这么多年，每次回去探亲，要么住在邻居家里，要么早上从城里我妻子的妹妹家回到乡下，在那里做一顿中饭吃了，下午便回城。我问妻子：“我们千里迢迢回来探亲，是来探老头的，还是来探你妹妹的？”这话问得很无奈，就他那破屋，别说住，连半个吃饭的桌子都困难。

食则饭店，住则旅馆，那还是故乡吗？食则邻居家，住则邻居家，那还是探亲吗？

十年前，岳父过六十大寿，我们一家在马路边下车，就见村口小丘陵的石坎上站着七八个老人，他们是在看不是自家的子女回家。他们的子女跑不得没有我们远，却像我们这样几年才回去一次。如今再回岳父家，这样的老年人已看不见，那些在城里或者乡镇买了住房的子女，把老年人接了去，

农村里的住房从此空关，长期无人照管，先是穿风漏雨，后来便坍塌，有好多已轰然倒塌。

按照当地的政策，房屋一旦坍塌而没有办理建房手续，宅基地便收归国有。也就是说，他们从此成为在农村没有根基的人。为此他们似乎并没有遗憾，他们正成为城里人而沾沾自喜。城里多方便，没有泥泞的田埂路，没有烈日下必须拔除的稗草，没有辛勤耕耘、还得看老天脸色的庄稼，没有上坡下坎肩挑背磨的箩筐和背篓让他们一筹莫展，银行、超市、医院、学校、集贸市场……抬腿就能走拢，一轰油门即可抵达，省时省钱省心。

我和妻子坚持要把那几幢危房推倒了重建。对此，有的人支持，有的人反对。反对的认为，农村里如今没有几个人了，即使有，也只有老头老太，等到我们退休回去住，恐怕一个村子就只剩我俩口子了。还有农村里建房价代价大，另的地方一年就能拉完的砖瓦，农村得分四五次拉，没有动力电，无法使用搅拌机、卷扬机，等等，难题一大堆。

城里自然方便，我们也在城里生活了几十年。可是在城市里，看不到一棵庄稼从发芽到结果，看不到一枚水果从谢花长到成熟，看不到随处可见的白鹭做一个风筝那样飞出去，每一片树叶都翻飞着无尽的诗意。

如今交通方便，如果在故乡有一幢像样的房子，随时可以去住上一段，想

住多久住多久，离开城市的喧嚣，呼吸新鲜自由的空气，采摘菜园里土杂种出来的蔬菜，喝一粒一粒玉米籽喂出来的鸡熬的汤，按照农村人惯常的时间起居，用锄头翻地，在劳动中把积攒几十年的肥膘消减掉。推开窗，到处都是绿色。春暖花开，到处鸟啼莺语。夏雨过后，蛤蟆在窗外大声歌唱自己的爱情。秋天就不用费笔墨了，一树一树成熟的果子，把辽远碧蓝的天空擦得干干净净、四处芳香；还有冬天的小太阳，端一板板凳坐在墙根底下，享受一份不受打扰的温暖。在院子里种上几畦花草，养上几只鸡或者鸡鸭，狗要养一只的，散放，白天见谁都摇尾巴，吊儿郎当的，到了晚上立马换一副嘴脸，除非得到允许，否则六亲不认。

就像打开一本时光的副册，里面有充足的记忆，缓慢的现在和无限辽阔的未来。

在外面漂泊几十年，不能再从陌生继续走向陌生，而应该向熟悉的地方走去，那里面有回忆，有故事，有单纯，有松弛舒适和安静的时候，他们也会这样打算：到故乡去建幢房子。我比他们早享受了好多年。

写这篇文章的时候，那房子真的开建了。因为隔得太远，我们不可能经常去监督，包工包料，良心工程。李高华老师设计的图纸，樊冲兄制定的施工要求，年迈的岳父和他那些热情的邻居充当施工监理。妻子的堂弟奉送了一片宅基地做院坝，邻居刘叔捐给一大筐竹子给我们做通道。待到房子修好，我要做的第一件事，便是做上一桌好菜，招待热情帮助我的亲朋好友。再站在自家的阳台上吼上几嗓子，像农村里随时可以拍拍翅膀打鸣的公鸡那样。



“文汇报” 微信二维码